

正本

佛山市南海区省道 S267 线桂江铁路
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

咨询合同



业主单位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咨询单位 (乙方):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

佛山市南海区省道 S267 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咨询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将佛山市南海区省道 S267 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给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建设咨询项目和内容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省道S267 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

二、项目地点：南海区;

三、项目规模：本项目为省道S267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推荐方案为全桥拆除重建方案，拆除重建桥梁全长476.4m，其中，涉铁段桥梁长约130.50m，非涉铁段桥梁长345.90m，整幅宽度24.6m，双幅并置。新建桥梁为公路-I级，桥跨组合为:(9X16)m正交空心板梁+(1X11.5)m正交空心板梁+(35+39+33)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1X12m异型空心板梁+1X16m斜交空心板梁+1X19m异型空心板梁+(9X16)m正交空心板梁，上跨铁路梁部采用顶进施工，其余梁部采用预制架设法施工;桥梁下部采用普通桩柱式桥墩与既有两侧新桥对孔布置。

四、咨询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佛山市南海区省道 S267 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本项目《评估报告》研究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工程实施后评估工作:是以佛山市南海区省道 S267 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为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具体措施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实施后评估工作,其中包括项目运营期间的使用效果和安全设施安装工程。对该工程进行调研、路段评估分析,以及对佛山市南海区省道 S267 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和效果进行全面回顾、检查和总结分析,对项目使用效果进行评价;根据现场实地调查,针对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编制G321国道 K18+300~K32+600 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实施后评估报告等。

第二条 项目咨询收费

一、参照《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计算，本次服务费用暂定为 139,687.5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咨询费计算详见附件一），最终服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为基准计费计算后下浮 25% 进行计算。

第三条 咨询收费支付方式

一、甲方分四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1. 第一期咨询费：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咨询费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期咨询费：乙方按评审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编，并提交修编稿至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咨询费的 60%；

3. 第三期咨询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批复，并办理结算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或提交《评估报告》（修编稿）之日起满 2 年办理结算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4. 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足额发票给甲方。

5. 乙方应理解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预算资金，甲方付款前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申请手续。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且合同款项支付需要财政部门审核，甲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因审核原因导致款项延期到账的，甲方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工作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合同费用。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全部资料一份。

3. 工作期间，甲方应给予乙方其他必要的配合。

4.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佛山市南海区省道 S267 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而导致乙方对《评估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佛山市南海

区省道 S267 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需做重大修改或重编，甲方无需增加支付新增编制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完成部分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比例双方协商补偿有关费用；已完成编制工作，甲方按 80%咨询费向乙方支付。

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二、乙方的责任：

1.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评估报告》的编制，按照专家或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完善稿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对提交的全部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2.若乙方编制的《评估报告》在报批过程中因乙方编制技术原因不能通过审批认可，则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

3.在咨询合同期内，乙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必要时可吸收甲方参加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4.按合同期限提交《评估报告》正式文件材料（经区主管部门批复后的修编稿）一式十五份及光盘刻制的电子版（电子版包含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三份。

5.不论处于任何一个工作阶段，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都要无条件返还甲方提交的一切文件，不得留存资料或复制品。因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事项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乙方给予保密，项目咨询工作完成后如数交还甲方。

由乙方提供的项目《评估报告》的文件等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借给任何第三方以商业目的而为之的查阅、摘录、复印、拍摄或其他手段复制和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合同产生争议和纠纷时，甲、乙双方应按照合作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乙方应及时派代表到现场进行调研与协商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咨询费中。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贰份，副本伍份，甲方执壹正叁副，乙方执壹正贰副，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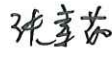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复核：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一：咨询费计算

一、计费依据：《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收费标准计费。

二、咨询费收费：暂按估算投资额（15800 万元）为计费额，最终服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为基准计费进行结算并结合合同结算费用。

三、咨询费= $[15+(40-15)/(50000-10000) \times (15800 \text{ 投资额}-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0$ （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0$ （难度系数） $\times 0.75$ （下浮 25%）=139687.5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称甲方）与设计单位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佛山市南海区省道 S267 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的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设计市场和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

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南海区省道 S267 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 3月 31日

附件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3260220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委托，佛山市南海区省道S267线桂江铁路立交桥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采购项目编码：440605G1857626626031600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年03月26日